

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房地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 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租赁住房政策落实和年度计划的实施等方面事务性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 负责全市房产市场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物业行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四) 负责城市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事务性工作。

(五)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房产市场、住房租赁、房屋安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为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提供服务保障。

(七) 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016.8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6.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6.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7.70%。
主要原因：购房节契税补贴资金有所增加。

（二）支出总计 2,016.8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79.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8.7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37.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1.25%。主要包括购房节契税补贴资金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购房节契税补贴资金有所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1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87 万元，项目支出 1,43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18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购房节契税补贴资金有所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3.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6.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03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29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4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00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退休。

3. 城乡社区支出 1,879.26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879.26 万元，主要是购房节契税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节契税补贴资金有所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44.5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5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退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应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招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合理应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资金合理应用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9.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5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9.97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78.23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6.3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征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评估费、2024 年已登记房交会契税补贴、2025 年春季购房节宣传费、2025 年征缴配套费业务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征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该项目为处置以前年度抵顶配套费资产所发生的律师费、评估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工作过程中，进度跟进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工作中加大工作力度，使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入库。

（2）2024 年已登记房交会契税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应发放房交会契税补贴工作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导致补贴发放信息采集不全，资金发放到位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与发放银行及时沟通，做好补贴发放准备工作。

（3）2025 年春季购房节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春季房交会宣传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规范用于全媒体推广、活动造势、政策解读等宣传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执行率 100%，未发生超支与违规情况，圆满达成宣传引流、提振市场、服务群众的预期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宣传经费不足，导致宣传工作不能全方位展开。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4）2025 年征缴配套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业务费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绩效管控要求，围绕单位日

常运营、业务开展、服务保障等核心工作规范列支使用。截至报告期，业务费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经费使用高效节约、支出合理合规，有力支撑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实现了经费保障与业务效能的协同提升，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79.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16.87	总计	62	2,01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6.87	2,01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6	6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6	63.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3	53.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9	8.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2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9.26	1,87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9.26	1,879.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79.26	1,87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3	4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3	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016. 87	579. 87	1, 43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6	63.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66	63. 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34	2. 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03	53.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29	8.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41	29.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41	29.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41	21.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00	8.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53	44. 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53	44. 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53	44. 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66	63.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1	2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79.26	1,879.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3	4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6.87	2,016.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6.87	总计	64	2,016.87	2,01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016. 87	579. 87	1, 43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6	63.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 66	63. 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34	2. 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03	53.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29	8. 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41	29. 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41	29.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41	21.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00	8.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879. 26	442. 26	1, 43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 53	44. 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 53	44. 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 53	44. 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79	30201	办公费	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3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3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5.29	30206	电费	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3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9	30208	取暖费	4.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	30211	差旅费	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3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0.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34	公用经费合计					5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
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28	3.2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8	3.2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	3.2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4053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78.2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78.2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0.69	30.51	99.41%	10	9.9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24.49	19.21	78.45%	10	7.8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4.56	59.57	92.27%	10	9.2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05.78	470.58	93.03%	10	9.3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统筹推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安全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压减公用经费支出，降低运行成本。5、以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 6、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保障机制发展改革可持续发展。	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夯实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经费管理规范，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统筹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安全为抓手，围绕“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筹备并举办春、秋两季网络购房节。制定活动方案、出台优惠政策和契税补贴办理指南，依托今日朝阳网、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全方位转发宣传。共计成交房屋 1103 套，12.89 万平方米，7.68 亿元;全年完成物业企业营业收入 14470 万元，同比增长 14%。通过落实一系列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减轻还贷压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企业积极性，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发展;2025 年全市计划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22 户，已发放 668 户，115.386 万元。3、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是提升管理效率的关键路径，从制度规划、执行、监督及优化等多缓解入手，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4、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合理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对每一笔费用支出严格审核合理安排。5、精准监管与风险防控。运用信息化手段，自主研发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实现银行账户实时监控，对项目资金流向、余额精准掌握，预警风险百余次，提前介入处置多家企业资金异动，成功化解隐患十余起，保障购房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6、通过落实一系列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减轻还贷压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企业积极性，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发展。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85	%	85	1	6.6	6.6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	项	1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1	项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3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征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评估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朝财【2020】88号文件《关于清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抵顶资产处置方式的请示》，为尽快完成朝阳宝鼎置业公司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经与企业协商，企业同意将宝鼎公司名下的6套房产进行抵顶。市住保中心、市财政局、市政公司和宝鼎公司共同选择一家评估机构，对抵押的6户以内商业网点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抵顶配套费。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夯实财务管理制度，细化经费管理规范，强化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统筹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发展和安全为抓手，围绕“保障民生服务，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筹备并举办春、秋两季网络购房节。制定活动方案、出台优惠政策和契税补贴办理指南，依托今日朝阳网、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全方位转发宣传。共计成交房屋1103套，12.89万平方米，7.68亿元;全年完成物业企业营业收入14470万元，同比增长14%.通过落实一系列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减轻还贷压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企业积极性，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发展;2025年全市计划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22户，已发放668户，115.386万元。3、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是提升管理效率的关键路径，从制度规划、执行、监督及优化等多缓解入手，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4、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合理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对每一笔费用支出严格审核合理安排。5、精准监管与风险防控。运用信息化手段，自主研发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实现银行账户实时监控，对项目资金流向、余额精准掌握，预警风险百余次，提前介入处置多家企业资金异动，成功化解隐患十余起，保障购房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6、通过落实一系列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减轻还贷压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激发企业积极性，稳定房地产市场运行发展。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	1	家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85	%	85	100%	13.3	1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已登记房交会契税补贴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99.9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通过开展春、秋两季网络购房节，推动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增加政府税收。										已经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房产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活动开展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差错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商品房累计销售同比增长率	=	14.1	%	14.1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契税补贴政策	=	10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春季购房节宣传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09			执行率			98.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稳定房地产市场，拉动相关行业经济增长。									2025年春季房交会宣传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规范用于全媒体推广、活动造势、政策解读等宣传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 宣传覆盖线上线下多渠道，有效提升展会知名度与市民知晓度，现场人气充足、参展效果显著，助力房交会顺利举办与楼市促销政策落地。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执行率100%，未发生超支与违规情况，圆满达成宣传引流、提振市场、服务群众的预期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房产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契税补贴资金覆盖活动开展次数	=	1	次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差错率	=	0	%	0	100%	7.1	7.1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成本指标	144m2以上契税补贴比例	=	50	%	50	100%	7.1	7.1							
			90-144m2以下契税补贴比例	=	70	%	70	100%	7.1	7.1							
			90m2以下契税补贴比例	=	100	%	10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	35	家	3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规范执行契稅补贴政策	=	10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征缴配套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朝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朝政发）【2002】49号，朝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综合服务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征缴工作，增加财政收入，推动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									2025年度业务费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及绩效管控要求，围绕单位日常运营、业务开展、服务保障等核心工作规范列支使用。截至报告期，业务费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经费使用高效节约、支出合理合规，有力支撑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实现了经费保障与业务效能的协同提升，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	5	次	5	100%	10	10								
			评估报告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年度征收目标完成量	>=	2000	万元	2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评估报告数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稳定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